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
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57325292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科技城紫宇路 379 号 3
号楼三层东侧

编制单位：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57325292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科技城紫宇路 379 号 3
号楼三层东侧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内容.....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2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1.2 总结论.....	29
11.3 建议.....	30

附件目录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企业租房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评审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3521、ZJXH(HJ)-2103522、ZJXH(HJ)-2103523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科技城紫宇路 379 号 3 号楼三层东侧，主要从事功能性湿巾及功能性擦拭干布的生产。

由于近年来湿巾及擦拭干布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前景良好，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浙江诺依曼实业有限公司 2100 平方米厂房，购置折叠机、分切点卷一体机、包装机、湿巾全自动生产线和封口机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的生产能力。故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嘉(南)环建[2020]124 号文件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随后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5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小组于 2021 年 5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且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2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南)环建[2020]124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科技城紫宇路 379 号 3 号楼三层东侧（中心经纬度：E120.877925°，N30.735894°），租赁浙江诺依曼实业有限公司 2100 平方米厂房。

东面为空地；南、西、北三侧均为为租赁企业的厂区厂房。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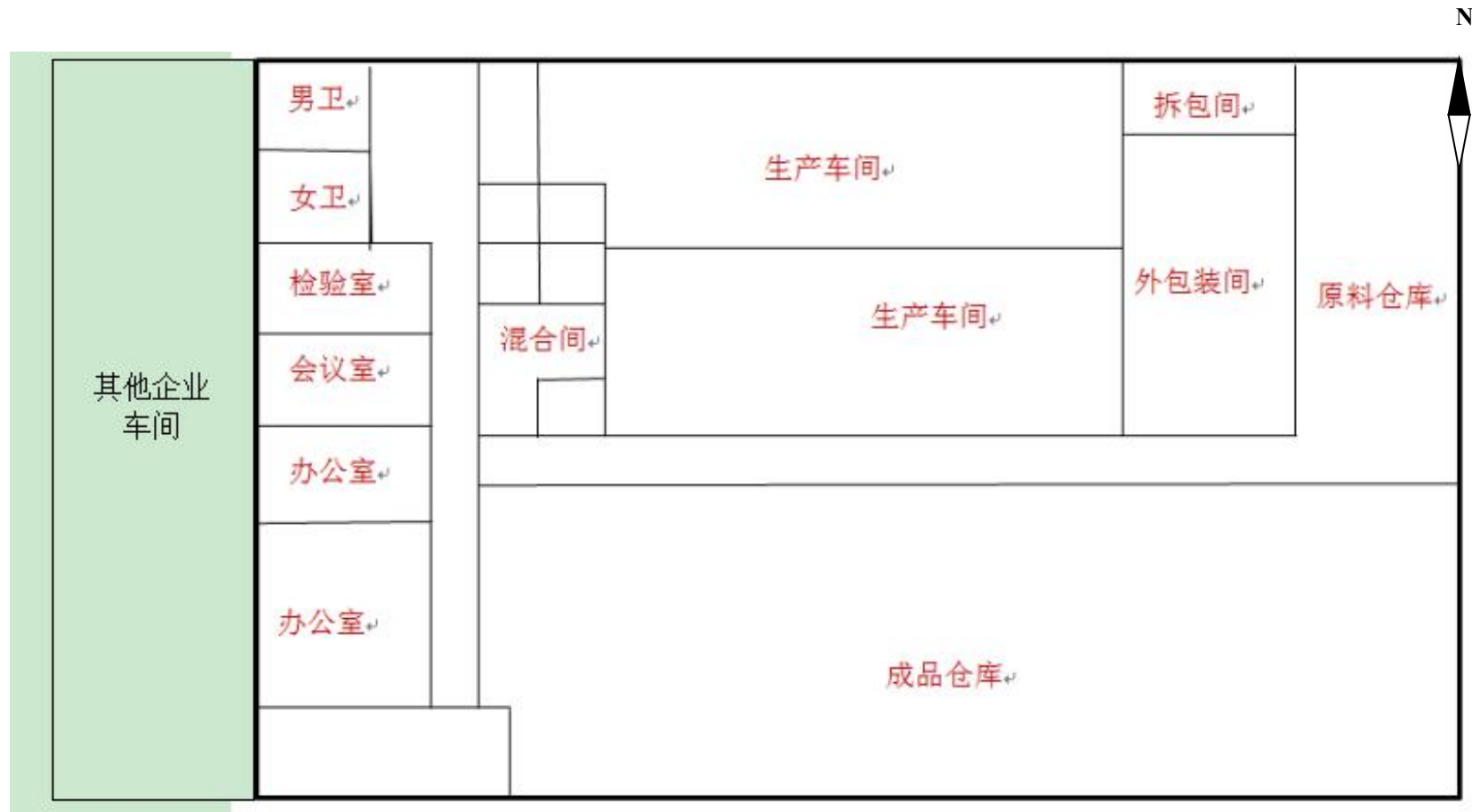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浙江诺依曼实业有限公司 2100 平方米厂房，购置折叠机、分切点卷一体机、包装机、湿巾全自动生产线和封口机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1	功能性湿巾	500 万包	500 万包
2	功能性擦拭干布	500 万包	500 万包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及规模	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	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	/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
建设内容	为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浙江诺依曼实业有限公司 2100 平方米厂房，购置折叠机、分切点卷一体机、包装机、湿巾全自动生产线和封口机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的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浙江诺依曼实业有限公司 2100 平方米厂房，购置折叠机、分切点卷一体机、包装机、湿巾全自动生产线和封口机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的生产能力。	/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折叠机	2 台	4 台
2	分切点卷一体机	1 台	1 台
3	包装机	2 台	1 台
4	湿巾全自动生产线	2 台	2 台
5	封口机	6 台	5 台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湿巾全自动生产线，折叠机属于配套设备。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0年11月~2021年5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无纺布卷材	500t	250t	500t
2	净化水	600t	300t	600t
3	苯扎氯铵杀菌剂	7t	3.5t	7t
4	包装材料	40t	20t	40t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 200 吨（均为生活用水），折合年生活用水量为 400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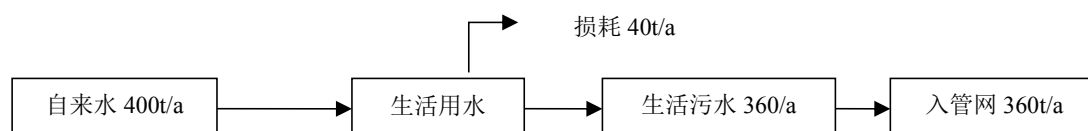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性湿巾及功能性擦拭干布的生产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一、移动机器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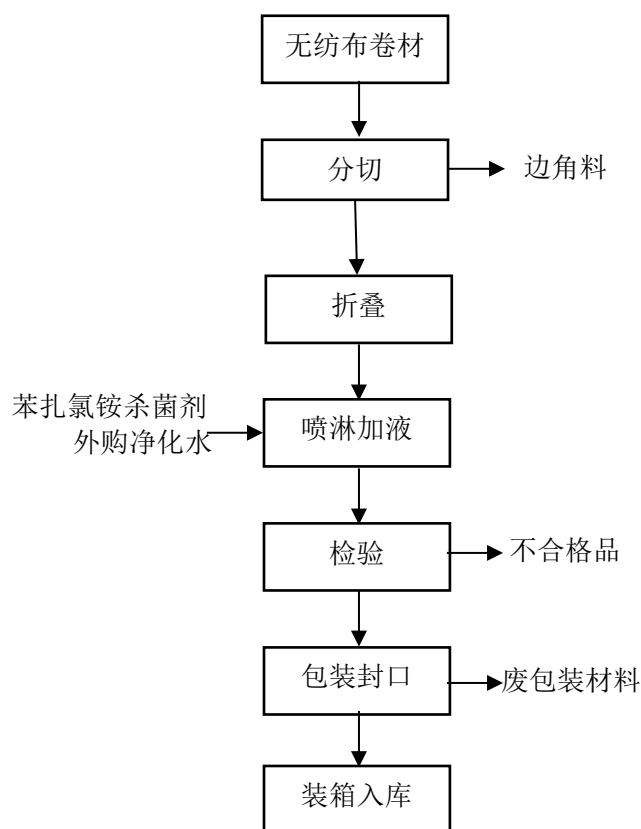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折叠复合：将外购的无纺布折叠、复合（单纯物理挤压、不使用粘合剂）成所需厚度。（部分产品为单层消毒湿巾，可直接进行切割，无需折叠复合）

切割：按照顾客要求将纺布切割成需要尺寸。切割会产生少量无纺布边角料。

喷淋加液：将苯扎氯铵杀菌剂喷淋入无纺布，喷淋加液后的无纺布检验包装后即成为功能性湿巾或功能性擦拭干布。本项目使用苯扎

氯铵杀菌剂，无可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本项目苯扎氯铵杀菌剂大部分随无纺布吸收作为产品带走，少量残余苯扎氯铵杀菌剂在设备擦拭时用抹布进行清理。

检验、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外包装并进行贴标，包装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产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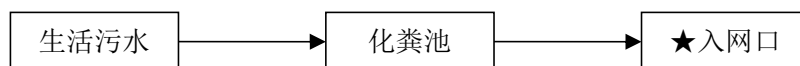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声级约在70-75dB (A)，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4.1.4 固废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无纺布边角料	废无纺布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一般包装物	一般包装物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无纺布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物、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无纺布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5	3	6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5	0.2	0.4
3	一般包装物	原料拆解	一般固废	2.5	1	2
4	废抹布	设备擦拭	一般固废	0.1	0.01	0.02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	2	4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无纺布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3	一般包装物	原料拆解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抹布	设备擦拭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无纺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和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用；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五.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选址位于嘉兴科技城紫宇路 379 号 3 号楼三层东侧，租赁浙江诺依曼实业有限公司 2100 平方米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1），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水、固废、噪声等均能达标。

（2）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落实“三同时”政策，并做好运营阶段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相关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要求企业优先选低噪声型设备，安装时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设备非正常噪声的产生，确保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今后一旦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或者生产车间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南)环建[2020]124 号）对该项目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折叠机、分切点卷一体机、包装机、湿巾全自动生产线和封口机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建设地址位于嘉兴科技城紫宇路 379 号 3 号楼三层东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405t/a，COD_{cr}0.02t/a，NH₃-N0.002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20t/a、NH₃-N 0.002 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to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 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王佳丽	工程师	HJ-SGZ-026
检测报告校核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检测报告审核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检测报告审定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制图人	王佳丽	工程师	HJ-SGZ-0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3522-004	HJ-2103522-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52	/	/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1	43	2	≤15
氨氮	6.74	6.83	0.09	≤10
总磷	0.815	0.807	0.08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3522-008	HJ-2103522-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52	/	/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9	41	2	≤15
氨氮	6.57	6.71	0.14	≤10
总磷	0.818	0.811	0.007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539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5.26	94.0	93.8	0.2	符合
2021.5.27	93.8	94.0	0.2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5.26	功能性湿巾	12600 包/天	16667 包/天	75.6%
2021.5.27	功能性擦拭干布	12600 包/天	16667 包/天	75.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1.05.26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48	43	6.71	0.812	9	0.058
	第二次		7.52	40	6.66	0.808	10	0.056
	第三次		7.54	45	6.60	0.824	9	0.057
	第四次		7.52	41	6.74	0.815	8	0.052
	平行样		/	43	6.83	0.807	/	/
	日均值（范围）		(7.48~7.54)	42.4	6.71	0.813	9	0.05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5.27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52	41	6.66	0.815	9	0.039
	第二次		7.53	37	6.80	0.828	10	0.040
	第三次		7.55	43	6.69	0.808	8	0.035
	第四次		7.52	39	6.57	0.818	9	0.033
	平行样		/	41	6.71	0.811	/	/
	日均值（范围）		(7.52~7.55)	40.2	6.69	0.816	9	0.03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5394。

9.2.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Leq[dB(A)]	检测时间	Leq[dB(A)]
2021.05.2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34	59.9	22:01	50.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38	61.2	22:05	51.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42	59.9	22:09	51.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46	61.1	22:13	52.4
2021.05.2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35	60.3	22:02	51.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38	61.9	22:05	51.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42	61.7	22:09	51.3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47	60.8	22:13	51.2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5395。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60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18	0.002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0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嘉(南)环建(2020)124 号文件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 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 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无纺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和一般包装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理。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无纺布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物等交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理。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2 吨/年, 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40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0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总结论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噪声

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南)环建(2020)124 号文件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包功能性湿巾及500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02-27-03-172549		建设地点		嘉兴科技城紫宇路379号3号楼三层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包功能性湿巾及500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包功能性湿巾及500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0）1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MA2JE6PK3T001W										
	验收单位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JE6PK3T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26~27日							
项目详填 （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60	40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8	0.020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02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 _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0〕124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折叠机、分切点



卷一体机、包装机、湿巾全自动生产线和封口机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建设地址位于嘉兴科技城紫宇路 379 号 3 号楼三层东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405t/a，COD_{Cr}0.02t/a，NH₃-N0.002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402-27-03-172549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浙江诺伊曼实业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地址：
指定电子邮箱：

承租方（下称“乙方”）：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地址：
指定电子邮箱：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其拥有的如下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厂房的情况

1. 厂房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紫宇路 379 号 3 号楼三层东侧
2. 厂房面积：2100 平方米（经双方核实后同意的面积）
3. 厂房用途：厂房仅能作为乙方工业生产和办公之用，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厂房用途。

二、厂房的租赁期限及租金

1. 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计划继续承租该厂房的，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则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在续租期限内厂房的月租金应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厂房租金及费用支付：

2.1 双方约定：在租赁期内 3 号楼三层东侧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11.5 元人民币（含税计算），则厂房年租金应为：289,800.00 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为经双方核实后同意的面积*租金价格计算）；物业费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人民币（含税计算），则年物业费应为：37,800.00 元人民币，包含厂区保洁绿化、生活垃圾清运费、安保费用、停车费、厂内楼梯日常维护等，企业生产垃圾由企业自行处理。

2.2 物业的水电收费标准：水按 6.5 元/吨，电费按电基电费为 30 元/KVA，用电量按实际尖、峰、谷示数为基数进行收取（如合同期内，相关水电部门收费标准有调整，则此价格也做相应调整）。

2.3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1 个月装修免租期。租金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开始起算，免租期内物业费正常收取。

2.4 本合同项下物业费，在租赁期限内保持不变，厂房租金在租赁期限内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递增年租金的 5%。

2.5 租金及物业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分别于每 3 个月期限开始之日前付清，首笔租金和物业费合计：81,900.00 元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租赁费发票、物业费发票后七日内完成支付。

2.6 本合同中项下租金及物业费均为含税价格（税率按现行国家政策收取，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则厂房租金及物业费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作相应调整），甲方应承担并

4. 乙方应负责安装租赁厂房内的水、电、气独立表具，并按读数每月支付实际使用的水电气费。

5. 甲方应负责并维护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的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及外部照明设备的维护保养。

六、厂房退还

1. 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将厂房以合理使用后的正常状态退还给甲方，甲方不得无理拒绝接收。乙方有权收回其所属的一切装置和设施、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物品，如果乙方在租赁终止后的30天内未能将其所属的物品搬离厂房，则甲方有权处置厂房内遗留的乙方物品，不承担保管义务。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

1. 在合同期限内，未经任何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6个月以上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退还保证金。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6个月以上书面通知乙方，无息退还保证金24,150.00元，并赔偿乙方相当于1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即人民币24,150.00元。

2. 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不支付乙方用于提前搬离的所有损失费用和乙方装修的损失，也不承担任何违约金。如遇政府规划调整，涉及拆迁或解除合同的，则按政府的拆迁补偿标准执行，政府赔偿甲方的归甲方所有，政府赔偿乙方的归乙方所有。

3. 甲方未按本租赁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厂房（乙方无故延迟接收厂房除外），且逾期30天以上，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按“逾期天数×租金价格”的计算方式赔偿乙方，并双倍退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本金。

4.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和物业费的，若未征得甲方同意，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1%承担滞纳金。如乙方连续逾期支付厂房的租金超过1个月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支付拖欠的租金以及合同解除日之前的逾期付款滞纳金，同时不退还保证金。

5. 如因乙方逾期支付租金、逾期搬离房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申请费等。如因甲方要求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申请费等。

6. 乙方未经过甲方允许的改造、装修、固定附着物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调查费等。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己负责。

八、租赁期间乙方发生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另见安全租赁合同。

九、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或当地政府规定组织的安全生产等需要接受政府监督检查验收的活动，无论是乙方为直接责任人，或甲方为直接责任人（如“厂中厂”安全整治活动等）乙方为间接责任人，乙方都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验收或协助乙方完成验收。

十、租赁期间，如因甲方辖区基建工程施工或者政府原因导致停水停电等，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自行安排协调生产、人员等相关事项，如有用电用水需求，乙方须自行解决。

十一、关于供电

负责向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国税法缴纳本合同项下相关税金。

2.7 乙方自行承担水电等各类经营性费用。甲方于每个月月底前抄表报给乙方，次月初乙方在收到甲方水电代付发票后七日内完成支付。

2.8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1个月租金的履约保证金，合计24,150.00元人民币（如乙方项目未通过科技城联审，则甲方即刻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租赁关系终止时，且在乙方返还甲方厂房后，甲方应即刻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同时乙方需保证甲方出租的厂房设备无损坏，如有损坏须做出合理赔偿。

付报
抄

2.9 甲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开户名称： 浙江诺伊曼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 19310401040005899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0933039664

三、厂房的交付与接收

1、甲方应乙方要求，应于2020年8月1日前交付厂房，交付标准为：甲方厂房通过政府联合验收，并获取厂房产权证书。

2、乙方不得无故延迟厂房交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厂房未能在规定日期前交付，免租期不顺延。

四、厂房的装修改造

1、租赁期间，如乙方需对厂房进行装修和改造的，在装修改造前须将装修改造方案以书面形式递交给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2、乙方负责自行隔墙，费用由乙方承担；如3号楼三层西侧有项目入驻，乙方可自行与西侧项目协商隔墙费用的分摊问题。

3、乙方进行装修改造施工前，须支付甲方相当于1个月租金的装修保证金，合计：24,150.00元人民币。甲方在确认乙方文明施工，且在乙方装修完成后确认装修结果与施工方案相符，无改建违建，应即刻将装修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文明施工，双方另行签订装修施工协议。

五、厂房的维修保养

1、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条件，以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甲方应及时修复，全部维修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进行维修或延迟维修，则乙方有权代甲方履行维修义务，修复该损坏或故障，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若经乙方催促，甲方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维修或保养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厂房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2、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致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正常损耗除外），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为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限内，乙方应负责厂房内自行安装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须按照乙方需求自行安排动力电源从园区配电房接入（60 KVA，乙方须安装过载保护器）。甲方负责配合施工和监督，所有因动力电源接入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合同解除，乙方有权无偿收回该电缆线。

十二、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确立合同或约定解决。
-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或乙方投资企业将在承租的房屋内注册新公司，甲方应当予以配合：新公司成立后，则本合同的乙方自动变更为新公司，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权利义务自动转至新公司，本合同加盖新公司公章。
- 3、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告知等事项，可通过电子邮件、EMS、快递等方式发出。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租赁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
签约代表：
日期：2020.7.27

乙方：
签约代表：
日期：2020.7.27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折叠机	#300 #280 #600	4	
2	分切点卷一体机	#1800	1	
3	包装机	FQL-450A	1	
4	湿巾生产线	DL-001	2	
5	封口机	FKJ-01	5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无纺布卷材	吨	250	
2	净化水	吨	300	
3	苯扎氯铵杀菌剂	吨	3.5	
4	包装材料	吨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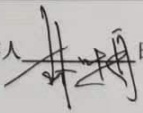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边角料	3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0.2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一般包装物	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废抹布	0.0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活垃圾	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1.5.26-27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时间</th> <th>产品类型</th> <th>实际生产量</th> <th>设计生产量</th> <th>生产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5.26</td> <td>功能性湿巾</td> <td>12600 包/天</td> <td>16667 包/天</td> <td>75.6%</td> </tr> <tr> <td>2021.5.27</td> <td>功能性擦拭干布</td> <td>12600 包/天</td> <td>16667 包/天</td> <td>75.6%</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5.26	功能性湿巾	12600 包/天	16667 包/天	75.6%	2021.5.27	功能性擦拭干布	12600 包/天	16667 包/天	75.6%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5.26	功能性湿巾	12600 包/天	16667 包/天	75.6%															
2021.5.27	功能性擦拭干布	12600 包/天	16667 包/天	75.6%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_____ 企业当事人  日期 2021.5.27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用水量统计清单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我公司厂房，根据我公司统计，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共计使用自来水 200 吨，特此说明。

浙江诺伊曼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序号	类型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用水量 (吨)	备注
1	生活用水	200	



附件 4:

一般固废外卖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 and 不合格品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MA2JE6PK3T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科技城紫宇路379号3号楼三层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E6PK3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1.06.15

[illegible]

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6 月 15 日，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科技城紫宇路 379 号 3 号楼三层东侧，租赁浙江诺依曼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0]124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鸿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包功能性湿巾及 500 万包功能性擦拭干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 and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5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2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3、项目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 and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18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2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20 t/a、 $\text{NH}_3\text{-N}$ 0.00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王松 陈宏伟 刘小华

2021年6月15日